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罷免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另有所指)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且目前有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釋 義

| | | |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建議罷免董事」 | 指 | 罷免孫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暫停職務)

劉恩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罷免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建議罷免董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2.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其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用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的公司名稱較為適宜，乃因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企業形象及身份，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

建議罷免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下文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考慮及批准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若干已刊發新聞報道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涉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捲入潛在的金融欺詐（「該事件」），而該事件目前正由中國有關當局進行調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件，但未能直接聯繫或找到孫偉先生以取得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資料。經考慮上述情況後，並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任何顧慮，董事會已議決即時暫停孫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所有職務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仍未能直接聯繫或找到孫偉先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罷免孫偉先生的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董事生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建議罷免董事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將以投票方式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檢票程序的監票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供用於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建議罷免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下文：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封面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p>(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p> <p>(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
| 組織章程大綱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23年3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23年3月17日2024年8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
| <p>1. 本公司的名稱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 <p>1. 本公司的名稱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日贏控股有限公司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成志控股有限公司。</p>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組織章程細則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3年3月1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3年3月17日2024年8月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p>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孫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終止彼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的存檔，並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3. 「動議：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

- (a) 謹此透過將當中對「Ri Ying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及對「日贏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疑問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務提問之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JLA@fong-on.com.hk或致電熱線（852）2891 8359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疑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疑問及事先提交之疑問。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之日除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iyinghold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孫偉先生(暫停職務)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